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总股本 124,7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审〔2021〕3398 号”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,989,865.46 元（合并报表口径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,022,724.98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602,272.50（母公司口径，下同）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,542,600.98 元，扣除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18,716,000.00 元，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77,247,053.46 元。

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124,7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1,195,000.0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8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大比例分红、大股东套现等不合理的情况。所以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